

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本公司大股东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融昌航”）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1月25日起停牌。2015年12月2日本公司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，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日起停牌一个月。2016年1月4日本公司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，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4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。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较复杂，根据重组工作的推进情况，2016年2月1日，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经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，2016年2月4日，本公司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》。停牌期间，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

截止目前，各中介机构正在对拟置入和置出的标的进行尽职调查；对拟置入标的公司的评估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之中；对公司拟置出资产的审计已经完成，预评估基本结束；关于国有股转让的相关报批文件正在编制和整理之中；重组框架协议和重组预案也在同步准备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鉴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之中，交易对价仍须准确确定；其次预案编制以及中介机构内部审核工作正在进行之中；另外国有股转让事宜仍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预批复。公司预计在本次重组停牌到期日（2016年3月4日）前无法完成相关资料整理以及中介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，公司也无法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预案。经申请，公司将最晚于2016年3月14日前完成上述工作并披露重组预案。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，公司股票将及时复牌交易。

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本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
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3月3日